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回复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1月 10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 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告知函")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就告知函涉及事项进行了回复,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 备工作的函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,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